

4885
2250

www.libtool.com.cn

RAV. BOOK

職制

www.libtool.com.cn

大青律集解附別卷二

職制

晉有違制律隋改為職制謂職司法制
倚載于內也唐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
名篇 國朝以其前後體例不倫易名
員鑾蓋一條為首又移入公式內信牌

一條

此條當立嫡子違法條察看

于嫡子元同嫡長子有故則不

嫡長子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元同元同嫡長子也凡稱孫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弭緒皋山甫重訂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

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

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

如異

穆相

曰本令

親弟妻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同宗昭

禮也此

姪即以

有舍親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九也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廕者杖一

百徒三年

仍依次襲廕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

管各官保

該部

移文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係給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攬越

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久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瞞昧

則主本宗之人及次卑有

www.litool.com.cn

之子但住俸不給耳

久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聯昧
則非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
輕重之別

依例謂有應給全俸半俸之不同及官員
原有降級減俸之事也按會典子孫應襲
年未及而給俸者曰優給絕嗣無襲止遺
母妻若及而給俸者曰優養
官司知而聽行非徇私情必有受財之責
妄託補出受財之法

充軍本家所關俸給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擄越
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枉法從重論
若受財扶同保勘以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
承襲廢有二時恩廢其子孫曰恩廢祖父
歿於王事廢其後曰難廢此皆報功延
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子衆妾所生
曰庶子有故謂亡歿病廢及犯一應行止
有虧姦盜之類曾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
合襲廢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長子有故
則令嫡孫孫襲廢如嫡長子孫皆有故然
後及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
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合弟姪應
合承繼之人襲廢此子孫襲廢之例所以
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亂越次而襲庶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題請承襲若年尙幼小不預朝參公役俟年至十八歲方預公事如絕嗣無人許本入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爲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卽日任俸不給若有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教令攙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教令詐冒者亦杖一百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廕者與本犯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自充邊軍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坐不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與刑者取祖父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兇死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

世職皆實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半是不
史之罪殆害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矣
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罪止在一身則
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www.libtool.com.cn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

繼母生母

在者給

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

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

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職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

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

弟即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

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遺

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意見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如受財保勘雖同律法仍應以當該官卸
而擬行充軍本律從重論若連名保結無
賍者依同儕官犯公罪律遞減科斷

www.libtool.com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賍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冒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發置上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勘奪讐

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

襲之人取其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

亦卽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交部議處

具年本土官詳報腎無具題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
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
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
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
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
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
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

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校尉缺出卽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大臣掌銓選之司而云專擅者謂不請旨

凡余受官員兼文武

員從明王選用告大臣專

大臣專擅選官

大臣掌銓選之司而云專擅者謂不請旨輒自選用也親戚即係應選之人大臣當

遵不許除授之法違者即是專擅矣

東西南北惟君所任事不避難臣之節也

豈得托故不行故而曰托則無故可知若真有故則不得云托矣此與刑律詐稱避

難罪有不同以故違朝命爲重也

但曰現任在朝則起廢等項有辭官者自不得以此律之也

凡除授官員

兼文武應選者

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

監

○若大臣親戚

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

選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

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

外職

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叙

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內外大小文

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大臣但當請旨奉

行不得專擅也若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

已侵君之權卽有無君之心故坐斬不論

有無所私也○若是大臣親戚側當迴避

選官者必奉朝廷特除恩旨方得除授如

職制

大臣專擅選官

七

www.libtool.com.cn

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
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至於現任在
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有面奉勅諭差
遣出外公幹及已改除外職不問所差所
除地方之遠近若假托事故推避不行者
是有畏難之心卽非人臣之節故杖一百
革職
不叙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冒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實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爲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邀時賞必是大奸諂附請封必是奸黨
故其法並重
出將必能禦寇人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
社乃爲大臣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遺遺實必是大奸諂附諂封必是奸黨
敘其法近重

出將必能禦寇入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
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盡忠非徒
有將相之位而偶得倖倖之功者可比也
三者皆有始足當之
標出生前二字則文官雖有應封之功勲
必待加於身後矣生受爵祿曰封死賜
贈曰諡云封侯諡公互文也

www.libtool.com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生受爵祿

曰封死賜

褒贈曰諡

公侯世爵重賞所以待開國功勲之武臣
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
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勲固不得僭膺爵賞
若所司朦朧請封公侯之爵卽是植黨弄
權請者受者皆斬其雖文官而生前曾
兼將相重任除宗社之大患竭忠節以報
國此卽有大功勲者矣故得
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諡公

多添官員容或有受財之事故註補之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

指典選者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受賄計賍以枉法從重論

○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容留之人不坐

○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也或不坐之上行脫前

官于黨文等氏有盜止人十冬已入召下皇

公暇遇有辦事不由已者罪坐官司所究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罪當即註所云

也或不至之上有脫簡

此罷閑官吏曰丁外是指往原做官地方也又曰有罪者亦指原任內有未發覺之罪因而結實把持以圖彌縫掩蓋也然本地紳士軍民有犯結實把持以致露政害民者別無正律可依此律摘去罷閑二字

以名隱匿所犯之謂以求隱匿所犯之謂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黨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

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

勿論

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違制矣故多添一人卽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額外擅自濫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徙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夤緣爲奸也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別坐咎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

www.libtool.com.cn

吏律

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
以罪也○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役冠帶閑
住者也罷閑之後在外出人衙門干預在
官之事結者交結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
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捉
執持之意事在掌握使官府不得自由結
攬把持即所謂干預官事也上則竊政下
則害民故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
必有人于上司衙門首告乃得發覺其事
故有追銀充賞之法若有所規避則推原
其所規避之事如重于杖一百則坐以所
規避之罪輕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罷閑
官吏冒濫出入展募為之攬寫則無結攬
之罪其為發覺
文寔自勿論也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條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
問擬發原籍爲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案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

現下所

屬

坐催

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州
縣鄉村言

其點視橋

梁坊嶺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

之類不在此限

遠限不逾怠慢之咎故罪止笞四十不違
信牌而親下所屬其意不欲集事不知先
已擾民民似欲集事反不集故特重之為
擾民妨事之戒
不言官吏違限者自有官文書稽程條也

梁坊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

之類不在此限

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自上行下以牌爲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銷繳之限期承牌人役違限者計日坐罪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到四日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而親下所屬坐守催併是違制矣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等類必應躬親其事以杜欺誑者自不在此限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貢舉乃朝廷登進人材之大典若任貢舉者而不持正選不實材登進不應貢舉者而

貢舉之則非人倖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舉則才士論落其罪均也故按人計罪一

兩項皆是任性縱橫故意偏僻顛倒非有徇私受賄也與舉人知情者亦止依附僥倖非有交游實據也故其法輕若受賄者自應以枉法從重論故註補之

條例

貢舉之則非人倖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
舉則才士淪落其罪均也故按人科罪一
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
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進
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技
能如文字詩賦弓馬技勇篆錄律歷醫卜
等類凡書考試者皆是主司若明知可取
者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
實者亦按人科罪此貢舉減二等一人杖
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
八十○以上貢舉考試二節皆明知故犯
者之罪也若無心之失各減三等總承上
二節貢舉而失者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而失者一人答三十罪止答五十
凡應減者皆於
罪止上減之也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箇月

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
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一并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寃
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
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
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
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肯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
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
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
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

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受賊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

有司懲勘明

自亦得舉用

凡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

府斷決官罷職吏罷役于法不得叙用者

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

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

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賊者也若受賊應以枉法從重論故註

www.siktool.com.cn

吏部過隱匿承受職役者名

諸衙門不計隱其姓名
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
陳前過隱匿承受職役者名
杖一百罷職役永不叙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
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
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丁憂起復以圖遷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
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
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
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賊重者從重論若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
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參
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着役倘有役
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
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各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www.libtool.com.cn

大清律例

卷八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着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
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
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
者一槩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冒名例校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
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卽移付司

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
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着落保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 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
者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卽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卽應查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管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文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於初責者照本犯應役之罪力一等減罪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擅離職役

凡官

內外文武吏典無患病公

故擅離職役者笞四

十

各留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

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

○其在官如巡風官

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吏火夫之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常

避難在逃與因逃致罪註內所引其明司以類推

www.lib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

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官更各有所司之事不得擅離凡內外任文武職官與見役吏典若不因患病及公務差遣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此但不當擅離非有所避也若臨事避雖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此但畏事之難辦而逃避難非避罪也若所避之事有應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從重科之○其一應在官供事官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而不直不宿者名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則所係既重而主守又有常川看守之責如應直應宿而不直不宿各笞四十兩節俱就無失事者言之若因不直宿而致失事者各

照本條應得之罪疑赦

有常川看守之責如應宿應宿而不宿
宿各管四十兩節俱就無失事者言之若
因不直宿而致失事各
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爲民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旂員子弟歸旂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旂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旂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旂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www.libtool.com.cn

制律治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

領

該部所給

文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辦留任

○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于所在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于所在

官司

告印信明給結

狀以備

後日違限將結狀送官

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首節言新除官員赴任過限者文票定有到任之期無故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七十一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任○次節言舊官得代不離任所者所應交代諸事既已清完無故至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違限論減二等除十日外過限二十一日笞一十罪止杖六十○上二節皆指無故者言之其中途有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于所在官司告給印結以備到任照勘者

吏律

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二十

有所規避詐冒不實捏爲事故者計其規避之罪與過限罪從重科之所在給結官司不行詳察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依違

制律同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
期限咨報該部該旂其中遇風被盜患病
喪事不能前進者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
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
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
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叅交部
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叅

吏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扣解其有冤抑欲
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
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
地方官倘違限不卽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
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無故不朝參公座

議處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

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職事也除有差遣疾病死喪等事故外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怠惰曠廢之咎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二十

二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各字並字

總承在內在外

www.bps.com.cn

既曰無故卽是私罪名例官吏犯私罪仗以上官降調吏罷役此則並留職役懸依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依本條科斷也

遲如往糧邊領造作過期之類錯如漏使印信誤寫行移之類
自上行下而謂之問自下承上而言謂之聽

擅勾屬官

總承在內在外
假滿三者言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

案定

期

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

完報

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違錯之

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

司

官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職制

擅勾屬官

二十三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首咎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咎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凡合該統攝者皆爲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司道之類凡一應公事上司催行會計當明立文案量事情緩急註定期限以遣胥差人督責催併所屬衙門依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錯誤施行者官吏依律論罪謂照稽程失錯本律也上下責成如此則官吏不擾而職業修舉法令不廢而事功易集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前往聽辦事務及差委占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喚差占妨廢所司職業者上司咎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曲意承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聽其

勾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亦

上司曲意奉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聽其

勾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亦如答四十之罪上驕下諂其過一也其應行公事中有關涉刑名必合追對典守錢糧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面質親理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歸供職若無故稽留按日論罪一二日勿論三日答二十加等至十二日以上罪止答五十

姦黨

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

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

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已意者

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

市恩以結人心者

亦斬

監候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凡朋

姦邪害人不獨為有寵隨或嫉其寵眷或妬其賢能或畏其勢法或怒其奉公碍已昏姦邪之所欲縱者也姦邪害人之計甚巧或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陽為解之而陰為中之或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此皆所謂左使也前二節斬上無皆字有同坐者應分首從

矣。殺人以快已意，救人以市已恩，怨歸于有德，歸于已假公濟私，雖皆不忠之臣而生殺猶在人主。紊亂猶止一事，故得分首從而免絲毫籍沒。若朋黨亂政，則為效不止一人所素不止一事，權重勢大，威福幾於下移，故其法尤嚴。

刑部之上，主司自然權勢所在，即同上。司主使重責，此世。

重責者，謂人內有先離聽從，致有出入，已聽從者，免罪。受官在聽從，故人已聽從，其罪固其重，而免罪，且受賞，即例當此。

陳訴人內有不遵權勢而執法者，亦有先聽從者，不敢執法，後乃懼禍而陳訴者，律意則予其首發，故一體賞之也。

重聽從之罪，所以懲之。臣奸黨實陳訴之人，所以離奸臣之黨也。

黨官 監 皆斬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臣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賞銀二千兩。

姦邪欲殺其人遂進讒譖之言借事左說激怒人主致使枉殺以快已意是猶謀殺

人也故坐斬○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

人也故坐斬○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
官捏飾言詞委曲進諫求免其死明托諫
諍之言暗行邀結之意屈法市恩背公植
黨故亦坐斬○姦人意圖紊亂朝政以便
已私必先交結朋黨此朋黨二句當一
串講在朝官員交結朋黨以相與紊亂朝
政者罪無首從皆斬緣坐其妻子為奴籍
沒其財產入官○刑部掌法之司大小掌
刑衙門亦有守法之責若不執法律聽從
上司官主使以出入人罪者聽從上司即
是交結朋黨出入人罪即是紊亂朝政故
罪亦如之上司與問刑官皆坐斬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能不避上司威權勢力將其主使出人之
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其罪止坐主
使之姦臣言告人內即有先曾聽從者亦
得免罪并同受賞將姦臣應籍之財產均
給充賞眾人則平分一人則全給有官者

加陞無官者或與官或賞銀所以
勸執法之臣并以開發姦之門也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

機密

事情實緣作弊

內外交通

而扶同

奏啓

以圖乘機迎合

者皆斬

監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

往來無實緣等

弊不用此律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朝夕隨從近御之臣

諸衙門官吏若與之互相交結往來親密

因泄漏朝廷機密事情彼此倚托牽引實

緣作為奸弊內外交通因以挾同故奏罔

上行私者此亦姦黨之徒也故不

以交結而漏泄事情因作弊而扶同奏啟
作兩項看
所作實緣之弊即扶同姦黨之事謂內外
相倚也當一申講而字轉下其義甚明

緣作為奸弊內外交通四以缺同改奏國

上行私者此亦姦黨之徒也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人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政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

非圖引用便係報私

卽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

所以阿附大臣

來歷明白犯人

連名上言止坐爲首

者處斬

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或謂律言卽是姦黨譬如朋黨律不分首從論非也朋黨重在交結亂政故坐皆斬此不過惡其誚附大臣耳大臣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亦止同罪減等上言之人豈得同朋黨論哉律無皆字應止以爲首一人坐斬沒入妻財爲從減等旣已減等

大清律例
妻財卽不在沒入之限

www.litool.com.cn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宰執大臣叅贊密勿以宣上德意善則歸君過則歸已者也官吏士庶上言其美政才德意欲何爲非逢迎以圖引用卽獻媚而報私恩非出公心卽是姦黨故須窮究其來歷情由事跡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大臣知情而不阻止聽其上言者同罪照名例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www.libtool.com.cn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
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
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www.libtool.com.cn

公行律軍營諸葛亮之諸葛亮
谷驅力精散其木官軍直式
人交與諸葛亮之不與交其

公武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

公式

本門各律前代統在職制內明分出爲
此篇曰公式訓可爲公共之體式也
國朝終信府一條入職制濫漏軍情一
條入軍政衙門彙製制書印信一條爲一
刪漏用鈔印一條體例益明

先云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及考校則云不
能講解不曉律意蓋重在講解通曉若但
熟讀猶無益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

www.libtool.com.cn

考校君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三

月吏罰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

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

卽律令者斬監候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
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遠遵守內外百
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考校有
不能講解通曉律意者官則罰俸一月吏
則罰四十不遠草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解通曉律

則第...十不遠草斥猶冀其自奮也○百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既能知律必能遵法若犯過誤失錯之事及因人連累不幸致罪不論所犯輕重並免一次以勸能者惟事于反叛重情則雖連累緣坐并改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以通曉律令而免○成法一定永守勿替若官吏人等敢於挾詐妄議更改變亂者斬絞其法以垂戒也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呈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觀下文有失錯之罪則此曰違者是故置矣

按許為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即同違者之罪此失錯旨意減三等蓋傳寫失錯是錯為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眾故其罪重失錯旨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行之誤止一處故其罪輕天子之命台出自宸衷非由臣下條奏奏旨之比故前註曰如詔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本律是否制書當以此為準

令言不言后官者以海戶之填不傳外也

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旨並同

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蓋棄毀與前施行違錯違緩者不同施行則但須遵制書

內之旨意故違錯違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頒有御寶者方坐

斬罪若謄黃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棄毀款給關防律無文另見刑律偽造印

信律內條例有所規避如錢糧則秋求埋沒而不追刑

名則欲欲減而不問因而將文書棄毀者是也

棄毀制書印信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故意違誤不敘遵施行者杖一百奉皇太子令旨與制書同故違者同罪如因未諳文義失於詳看意指將制書令旨及其內事理錯解誤行者原非有意故各減三等杖七十○稽緩者稽遲怠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罪一日笞五十至六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

糧棄毀微圖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臨敵告之故罪亦同科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有所是也錢糧員缺求埋而不追也

名則欲歛減而不問因而考文書棄毀者是也

軍機錢糧雖言兩項密律意重在軍機此錢糧亦指供倉庫軍需之用而言非尋常錢糧也恐因更毀文書致有竊賊缺乏之時嚴其法若尋常錢糧監守自益止于雜而棄毀文書則坐罪較重至軍機文書雖不涉錢糧者棄毀亦與此類其他一應錢糧文書即係干涉軍需而非係調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棄毀皆是故意所為而畏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者誤毀則已損壞無可補救遺失則猶可尋得故立責限之法而分別言之簿書亦即官文書也因其關涉錢糧故比遺失他事文書加一等然日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案可考也若簿書雖失猶有別案可以稽查不致錯亂者則當另論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依律責尋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

前棄毀誤毀者不另言傳書誤毀與遺失相同而棄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之事也

www.libtool.com.cn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離役

棄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壞不全皆故犯也制書謂詔令勅旨之類頒自朝廷上有御寶者方是各衙門領有印記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大棄擲毀壞壞上而無忌憚其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官司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干係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如有規求避匿之事因而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重者論若所棄毀之文書干係調撥軍馬機務及供應軍需糧餉者雖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

www.libtool.com.cn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
 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印記
 與軍機錢糧文書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官
 文書杖七十其被水火盜賊以致或毀或
 失出于不測勢不能防驗有顯跡憑據者
 不坐○棄與毀皆言故犯而誤毀則減三
 等此節乃言遺失者其罪正與誤毀相同
 蓋遺失亦由于誤俱無心之過也以有停
 俸責尋之法故另言之三十日限內得見
 免其遺失之罪限外不獲然後決遣○若
 看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敗掌簿書以致
 從輕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
 八十亦住俸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
 免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滿之時已
 有新吏替代即當明白立案將原管一應
 已結未結文卷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
 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
 承行吏不候新舊兩吏交割卷宗明白輒

扶同舊吏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論如
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
以首領乃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而起也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交代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
田土錢債等項案件粘連卷宗鈐蓋印信造
入交盤冊內仍彙錄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
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
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并檢齊加具並無藏
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

倘有不自首吏不行查明交代者不將文卷

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照不將文卷
交代接管之人律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
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案改易例治罪受財
者以枉法從重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例議
處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旂都
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
處

上書謂一應題奏章疏奏事則御前而陳之語也各註以為上書陳言實封奏事非也

皆不坐罪首字總承上書奏事文書為名而言

書奏錯誤所言原免不免于石十石乃指必有害于事者為式其餘仿此類推

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不言有害于事蒙上文而言省文也

錢糧糧制度軍政刑名工作國家機務分隸于六部內外各衙門之事無不關涉以其所係至重故錯誤之罪亦重非徒為衙門大小尊卑之差也止言六部則六部之外皆所譴其餘衙門矣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當言十石而言十石相應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者雖爲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犯者管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是失于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之若取爲名字則常爲人所呼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其無忌憚也故重之其音同字別則嫌名不諱也二字犯一則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遇恩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如判糧料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以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而錯誤害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並無礙碍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不請旨是不奏其犯罪不上議是不奏其
議罪應作國層說中有及字可見此當與
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規避不奏如挾私故勘及有所出入人罪
之類

www.lib.fo.com.cn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

即便聲問
發落者

當該官吏

照雜
犯律

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

如懷挾故勘出
入人罪之類

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者

笞四十○若

應議之人及文武官
犯罪並軍務等事

已奏已由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凡應依律者皆是

至死減

○其各衙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依律定擬非止言刑名凡應依律者皆是
如賊發上司轉請調遣征討是軍務依律
定擬也如災傷錢糧所剖有司覈實奏報
是錢糧依律定擬也餘可類推
此規避增減事發坐斬當推問原奏事官
及當該官吏正犯坐之不言事之大小重
在欺罔故峻其法
規避稟事如因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
妄稟准行以隱蔽其侵欺出入之跡

www.lib99.com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為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吏有規避將所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

情減等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行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畧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www.libtool.com.cn

不會稟

上司

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詳察誤准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官員

言語本罪詳

見詐偽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典如此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逕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例典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逕自竿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

逕自竿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合于上司而不申者各四十○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各四十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僉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爲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于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置簿稽查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合行稟

www.libtool.com.cn

不會稟

上司

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詳察誤准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官員

言語本罪詳

見詐偽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典如此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逕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例典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逕自拏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

逕自拏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

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合于上司而不申者各四十○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僉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爲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于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置簿稽查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合行稟

www.libtool.com.cn

准及窺伺上司公冗乘機朦朧稟說以致
上司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為之者
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罪論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
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使事已完

不復命于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

無關涉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此條以出使不復命為題是重在不復命
而又于預他事也各衙門之使輕于奉制
勅者故減三等而于預獨分常事軍情並
奉制勅不同者奉制勅不復命而于預他

事已足杖一百軍情亦無可加而常事無

不復命于預他事者

所干

常事杖七十軍情

奉制勅不同者奉制勅不復命而干預他

事已是杖一百軍情亦無可加而常事無
論矣各衙門之使因有干預軍情者應杖
一百故與常事分別言之箋釋謂常事軍
情即指所出使之事而言非干預之事也
軍情與制勅均重有杖一百而常事則減
三等後考

干預他事亦是越理犯分何以竄侵人職
掌行事者聖訓而罪亦不同蓋此條重在
不復命而干預他事已完子已無事矣
乃干預地方之他事干未也犯也而參預
也有要求復犯參預滋擾之義不即復命
已自有罪又干預他事故其法重此一項
是使事未完本有切已應為之事乃越理
犯分侵人職掌然止是出位非分之所為
亦與干預有間故其罪輕輕重之分須在
使事已完未完上看出

第二節箋釋謂總承奉制勅出使違各衙
門出使以制付批文同聖旨勅令同符驗

卷三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犯分犯分分不侵得為侵

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干預他事

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

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
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制付批

公式 出使不復命

九

認其符驗有御寶且不得同于聖旨劄付批文豈得同論其意以各衙門出使者無不繳劄批之文遂如此附會且律無正文或比擬減等科之

www.libtool.com

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使事已完可知已若使事未完於理不當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侵人職掌以行事者笞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原領聖旨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笞四十加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八十聖旨即制勅符驗所以起船起馬者上有御寶亦朝廷所給然與聖旨有輕重之別故罪減二等計自亦不同也○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總承上兩節而言以規避罪與各本罪計之從其重者

利圖

宣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管一十三日加一

等第其管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頭目

官作正○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上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程謂稽期之限如後例小專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是也一應官文書依此完

官文書稽程

十

上可不與果決則下司無所遵字雖亦推調獨坐上司下司作疑申稟則上司難下定議雖亦推調獨坐下司皆以所出耽誤者論罪也

上節此是稽程未至耽誤故其罪輕下節耽誤公事由于推調其罪重

www.bibo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

辦過此限期不完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
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
十日以上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稽程四日乃笞一十又三日笞二十至十
日以上罪止笞三十正官佐貳不坐以承
行文書之責專在首領吏典也○各衙門
上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卽當定議可否
批回下司有不必申稟上司之公事卽當
區處施行則文書不致稽遲公事不致耽
悞若上司官吏將申稟不與果決含糊行
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耽悞則罪在
上司若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
申稟則罪在所
屬並杖八十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違事干外郎官

www.libtool.com.cn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回主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

www.libtool.com.cn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染患沉痾即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

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

患者有疑起解以致中絕
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捏
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可完不完

遲一宗二

宗吏典管一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

非吏典之比

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

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

一宗吏

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照刷之制由布政司按察司于巡歷去處
提取各軍民司官衙門文卷照刷如刷出
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照過若事
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通照若
事已行可完不完則批稽遲若事已行已
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失錯若事當
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
入贓不照之類則批埋沒
巡檢有印款同正官論止言正官則佐貳
自勿論矣
失錯漏報差重于稽遲然皆是吏典之過

首領等次之故坐罪有差正官僅有不備督稽查之咎故止罰依

規避不止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故曰等事舉以為例也

規避有兩項一在去錯卷內刷出一則因有埋沒違枉將卷漏報也

www.libtuo.com

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

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三月○若

文卷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

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照者明察之意刷者刮歸尋究之義謂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遲失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司印官文卷內有可依程完結之事而稽遲過限不完者吏典自一二宗管一十起罪止管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

漏印錯字參差日不愈姓名之類漏報

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

漏印籍字參差月日不愈姓名之類漏報如卷內夾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例出
管五
等其
上通
雖之
那利
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

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誤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外每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www.libtool.com.cn

照刷則查察行過事件之卷宗而發其遲錯之處故其法其在當案更典磨勘則考覈刷後駁問之卷宗而稽其改正與否故其罪其在提調官吏且罪無差等以改正之責提調官吏應其之也

首節按卷宗之事磨勘文節按卷宗之數

磨勘未備則發其磨勘中之數也

原籍所附則磨勘州縣相按則則磨勘

府州縣衙所在京師院則磨勘內外經管

丈一百則名告在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府州縣衛所在京師則磨勘內外經管衙門

但言駁問邊錯則埋沒違枉在內若規避則照制時已問過矣

錢糧與別事不同未完多則罪重未完少則罪輕故必以分數科斷此未足之數即照制時未足原數也

規避即避其違錯而隱漏也

未節曰旋補文案承上隱漏而言也先因遲錯而隱漏今因發覺而旋補

如原制出未追足錢糧一百兩全未追完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一百兩之罪已追五十兩增為已足則坐虛出五十兩之罪

若雖旋補文案錢糧已足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止科隱漏之罪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後一季每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制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用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

改作已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www.libtool.com.cn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又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

旋補

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察照刷駁問遲錯則稽遲者應完失錯者應改將卷宗迭照磨所磨勘其刷後遵行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調官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足者以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數論罪欠一分笞五十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不完不改者笞四十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贓以枉法罪與不追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

遲錯卷宗隱漏不報迭磨勘者按宗數論罪

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

遲錯卷宗隱漏不報送磨勘者按宗數論罪如刑名造作等事自一宗笞四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如事千錢糧自一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者計所隱之數與漏報罪從重論○若當該官吏隱漏事發將行弔查追問旋補文案將隱漏未足捏作已足刑名等事未完未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之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虛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徇隱不行舉報及與之扶同旋補作弊者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不知揭及不同者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巨肆 公式 同僚代判署文案

應行文書同僚皆親筆判署則一人有私不得獨行意見不合衆人難強正以別嫌而防詐也故應行之事亦不得代爲判署雖無他弊已屬詐冒矣
不分正官佐貳卽正官代佐貳判署亦同論

www.libtool.com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署^{書名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

者加一等若^{于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文書申上劄下及平行之文移皆是凡判署文書必須各官親筆以防奸冒之弊一官有故不與則闕之若同僚官代爲判署杖八十文案卽文書所存之案卷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者其情又重故加一等以上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入則以增減官文書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徧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卽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徧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卽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

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減者杖罪以上

至徒

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

之增減原文案者罪與規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首飾以增減言分三項一凡人增減也一

有所規避而增減也一官吏自有規避而

增減也次各以改補言分五項一改補官

局錢糧刑名單之緊關字樣也一丁徭

調撥軍馬餉銀過方軍市也一有規避故

改補也一因前次誤而然也一無規避誤

寫而行字樣也

凡增減官文書者必非無故大槪有所為

而為之也非自己規避罪犯必是受人囑

託其囑託之人應照規避本罪加二等而

受屬增減之人亦應同罪為人作贗猶身

自規避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增減規避之罪假如應捕三人同奉差緝

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

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

州名軍事案離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減去以規避不捕之罪回繳得免後經發覺合于杖九十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若雖改減尚未送官不會得免是未施行也則于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等止杖一百餘可類推規者原也案也人欺增減文書以避罪必有所施事而始能行之當該官吏則立書在案處發所施則自行增減無從窺求故凡此類違官更止曰避也便寫失錯者應因前洗補改正猶有畏懼之心而不敢改耳下文故云補則本無失錯因欲規避罪名而便易易樣也誤是無心之失故是有心之弊傳寫失錯如軍馬一萬誤為一千錢糧已完誤為未完刑名杖八十誤為六十之類所謂駭闕字樣也增城改補皆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

增城改補皆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

者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改而千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更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未未施行者於規避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更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各衙門行移文書當該官司裁定之後有入于內增添減去情節字樣者杖六十雖

增城改補皆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

增城改補皆有未施行者各減一等之文

十七

註皆有于加罪上之字是止承規避者言也文書裁定在官傳寫在吏上節先言他人次言官吏他人增減必私竊爲之未有所規避而私竊增減者也文義似增減者分無規避與有規避言之而律意則實一貫增減本罪是杖六十規避杖罪以上各加二等猶別錄重本罪之法也下官吏但言自有所避文書係官吏所掌在官吏若無規避之情自無增減之事在他人必有規避之情乃有增減之事也下節吏與差錯收補止是懶惰之過首領矢于對同止是疎忽之過原無情弊與增減者不同下有規避者曰故改補日以增減論可見增減之必有規避矣諸家謬謂增減未施行止承規避收補未施行亦承久錯規避又謂改補是吏與傳寫時事故有已行未行之分增減在官司定案之後他人所爲自無未施行之事此說尤謬已未施行

無所規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計其規避之罪如止于笞仍以增減罪坐之杖罪以上至徒流者各于規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文書雖爲增減而官司尚未施行者各于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科之如規避罪應杖八十加二等應杖一百未施行減一等應杖九十規避本犯死罪則依常律不在罪止之限此皆指凡人言也若當該官吏自知犯罪因有所避而增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上加二等未施行減一等死罪依常律也若官吏事有遲錯因而增減以避之者止笞四十蓋遲則其過甚小錯則出于無心不得與前同論也○行移文書不許改補所以取信防奸也若吏典傳寫誤有失落差錯而洗補改正倘是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又屬緊要關係字樣則吏典笞三十首領官不詳慎對同減一等笞二十若干礙

爲自無未施行之事此說尤謬已未施行

是言文書中增減改細之事非言文書已
行未行也必若所云則規避而增減者何
又有未施行耶已行加等未行減等皆就
規避言之增減必由于規避規避異輕亦
杖六十雖未施行不得減也改補原無所
規避因其改補失對分別笞之亦不得以
未施行而減也

因有所規避而改補曰改因傳寫失錯而
改補曰改應字指此兩類罪坐所由故註
云云循分首從之謂也

www.hbook.com

領官不詳慎對同減一等笞二十若干礙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
事尤重所關更大首領吏典皆杖八十夫
失錯出于過誤補改由於懶惰非增減之
比也若有規避之情故行改補作弊卽是
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論規避之罪
至杖以上各加二等未施行者于加罪上
各減一等若改補文書不真以致所司難
于准信因而失誤軍機則貶軍辱國罪莫
大焉不問改補之由是矣是故並斬若非
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當行文書雖有
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等項文
書不係緊關之處止是當行文書樣偶然誤
寫而改補者皆勿
論以均無干碍也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www.libtool.com.cn

紙于印面上封記俱各書字若同僚佐貳官

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印信長官與佐貳之所公共者也長官收掌佐貳封記掌者不封封者不掌凡有應行文書公同判署用印行之則一人不能行其奸弊矣佐貳若有奉差事故首領代封違此制者杖一百長官不令佐貳首領封記佐貳首領聽從不封皆坐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

使不用所司疑慮

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亦以當該

吏爲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爲憑如錢糧數目
與圖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鈐蓋者
若漏使及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
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而止用一
印有所遺漏也當該吏典係用印之人首
領官係對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
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于干礙調
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若所司因
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卽調軍
馬給軍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治罪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三旬一事當串講
批帖即以爲憑照者營私即指防送貨物

www.libtool.com.cn

謂假托公事用印調兵以營私送貨也若

帖假公營私

及爲照防

送貨物

圖免

首領

批帖即以爲憑照者營私即指防送貨

謂假托公事用印調兵以營私送貨也若不調兵何用此印諸家解者似誤

www.libtool.com.cn

帖假公營私及爲憑照送物貨圖免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

聞區處

凡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兵權故有調兵印信所關最重惟調度軍馬辦集軍務之行移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爲憑照防送貨物者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不能稟阻遵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在應議之列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

律 公式 擅用調兵印信 二十

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

www.libtool.com.cn

www.libtool.com.cn

八

東

www.libtool.com.cn